#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

## 實驗場所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

民國114年0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總則

- 1. 本系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(簡稱環安衛)相關規範與執行事項,由系主任統籌負責,並由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共同遵行。本系各實驗室負責教師與助教均有督導責任, 確保學生確實遵守本守則。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系務會議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- 2. 本系每學年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「系環安衛委員」,協助督導本系環安衛業務,並持續強化實驗安全管理。系環安衛委員應主持本系環安衛訓練事宜、協調本系各實驗室代表,共同參與年度防災演練及應對校內外主管機關之抽查與稽核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於每學年期末系務會議推舉選出。
- 3. 本系各教學與研究實驗室應指定一位「實驗室安全官」,分別由教學實驗室管理助教 或實驗室研究生擔任,負責下列事項:
  - (1) 擔任環安衛相關業務之聯絡與宣導窗口
  - (2) 協助聯絡並督導新進人員完成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  - (3) 協助實驗室主管督導成員依本守則進行實驗操作
  - (4) 定期檢查與維護實驗場所之安全環境
  - (5) 協助完成實驗室各項定期申報作業
  - (6) 督導實驗室成員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相關危害物質
  - (7) 配合系環安衛委員調查環安衛事件原因,並依規定程序推動改善措施
- 4. 本守則如與校內外主管機關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有抵觸時,應以較嚴格者為準。其餘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本系之相關規章與公告辦理。

#### 二、實驗室人員訓練相關規定

- 1. 本系所有實驗室新進人員,含大學部專題生、系外專題生(含高中生)、碩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或兼任助理、教職員及助教等,皆須完成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,並取得訓練證書或具簽到退紀錄,方可進入實驗場所執行作業。
- 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博士畢業之學生,繼續攻讀研究所或留任為助理或博士後者,凡身分轉換者均視為新進人員,需重新受訓。
- 3. 教育訓練有效期間為三年。實驗室人員滿三年需重新受訓,以維持訓練有效性。
- 4. 所有實驗場所成員應詳細閱讀本校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》、本系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實驗場所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》與本系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實驗室學生安全規範》,並確實遵循其中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。
- 前述人員如屬特殊作業人員,應依規定接受本校安排之健康檢查,始得進行相關實驗操作。

#### 三、實驗室人員操作注意事項

- 1. 實驗室人員務必熟悉實驗空間配置與相關應變設備位置與使用方式,參照「實驗室 平面圖」標示。
- 2. 實驗室人員亦需熟悉公共區域緊急設備位置:緊急沖淋設備、滅火毯、滅火器、禁水性物質滅火器、緊急應變器材箱。
- 3. 實驗室儀器應妥善保管並定期維護,並應備有使用說明書(電子檔或紙本)。重要 儀器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(SOP)、操作條件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(包含危害鑑別、 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),使用時須嚴格遵守。
- 4. 嚴禁於實驗場所進行未經指導教授核准之實驗或操作。
- 5. 除非獲得實驗室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,嚴禁非相關人員(含外系所學生)於本實驗 場所進行實驗。
- 6. 涉及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,應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。若需於下班後執行,則須事 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,嚴禁單獨操作,實驗場所至少須有兩人(含)以上。
- 7. 進入實驗場所時,應全程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,包括束髮、實驗衣、安全護目鏡,包鞋,以及其他與該場所操作相符之防護裝備。
- 8. 屬「處理化學品」之實驗場所內,禁止穿著不具防護性之服裝,例如短褲、裙子、 絲襪或褲襪、涼鞋或拖鞋;腰部以下皮膚不得外露,並禁止配戴隱形眼鏡。
- 9. 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,應全程在排氣櫃內進行。
- 10. 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3分鐘,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,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。
- 11. 在實驗場所以外之公眾地方運送化學品時,必須把藥品適當封存後置於防漏之提 籃或承盤內,不得徒手搬運,一律行走樓梯。
- 12. 請將NMR tube (核磁共振管) 放在不易破裂的非磁性容器中,嚴禁徒手拿取。
- 13. 任何人士不得在無防溢容器下與液氮或任何化學液體同處貨梯內。
- 14. 實驗場所內嚴禁吸菸、飲食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與研究無關之活動。冷藏化學藥品 之冰箱不得存放任何食品或飲料。
- 15. 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場所之人員,尤其於週末或連續假期前,應確實確認所有未使用 之電器、設備、氣體鋼瓶及水源已關閉,並確保門禁上鎖,防止非授權人員進入。
- 16. 若實驗大樓發出警報聲響,所有人員應立即經由就最近安全樓梯撤離(不要搭乘電梯),前往指定疏散地點(目前為中正堂),並向所屬實驗室之安全官報到並清點人數。

#### 四、實驗室空間配置注意事項

- 新設實驗室需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請檢核,確認通風設備、消防設備、用電配置、 緊急設備配置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。檢核通過後可申請「教育部申報系統」帳號密 碼與「安全衛生系統」帳號密碼,始可開始進行實驗活動。
- 2. 實驗場所依規定於大門上張貼以下告示:
  - (1)「實驗室平面圖」標示:標示地理方位、尺寸、比例尺、GHS 危害特性、運作場所(含抽風櫃)、毒化物運作區域、化學品貯存位置及最大運作量、電氣箱、儀器設備、藥品櫃、排氣櫃、毒化物儲存處、氣體鋼瓶、安全資料表(SDS)、個人

防護具、急救箱、滅火毯、逃生口與逃生路線等。此檔案需維持更新並每半年上 傳電子檔至「教育部藥品申報系統」。

- (2)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標示:實驗室負責教授、實驗室環安衛聯絡人、 緊急通報資訊。
- (3)「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」標示:單位主管姓名、電話,實驗室緊急聯絡人、電話,緊急通報資訊。
- (4) 「化學品清單 QR code」:掃描後連結至實驗室化學品清單檔案。
- 3. 實驗場所大門應保持關閉,地面須保持清潔,不得有垃圾、廢棄物或液體殘留;垃圾桶每日清除;實驗場所內不得有異味、食品、飲料或雜物阻塞通道;實驗室走廊保持淨空勿堆雜物。
- 配電盤(箱)前方不得有任何障礙物影響其開啟;配電盤(箱)內應有隔板,且各迴路開關應明確標示用途。
- 5. 除網路線外,所有電線不得纏繞或捲曲使用;插頭須完全插入插座,避免鬆動。選用延長線時,應具備自動過載跳脫裝置、接地端,並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;嚴禁過載使用或多重串接。抽風櫃內嚴禁使用延長線,位於靠近水源或潮濕環境(如水槽 周圍)之電氣設備,應配備漏電斷路器。
- 6. 電線附近不得放置具腐蝕性、爆炸性化學藥品與可燃性物質,以避免引發火災。
- 7. 烘箱、加熱攪拌器、蒸餾器等熱源設備周圍,嚴禁放置易燃物或具爆炸性化學藥品。 使用熱源設備時,應有人監控或採取自動控制機制,防止溫度異常升高或失控。
- 8. 氣體鋼瓶應垂直放置,並使用固定架或固定座,防止地震或碰撞造成傾倒。壓力錶 應以貼紙或麥克筆標示微調範圍並明確標示最高使用壓力,鋼瓶外部應明顯標示內 容物種類。氣體鋼瓶貯存處附近需淨空。
- 9. 氣體鋼瓶應定期檢查安全期限與外觀是否有破損、溢漏、腐蝕情形。未使用之鋼瓶 應加裝鋼瓶蓋,以保護氣閥與開關。嚴禁將鋼瓶開瓶器留置於鋼瓶上。
- 10. 抽風櫃內外應經常清理整潔,並不得放置具危險性之設備與化學藥品。
- 11. 實驗化學性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垃圾混合,應依規定進行分類、收集和處理。不得暫存於走道等公共空間,不得堆置過高或管理不當,或未設有防止遭他人誤用或取用之措施。

#### 五、化學藥品管理注意事項:

- 1. 購買、使用化學品於線上「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」逐日填報購買量(到貨日/公斤,一瓶新增一筆)及使用量(減量)。
- 2. 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」請購前須先至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」 申請,通過後方可向供應商訂貨,再按實際運作情形,逐日記錄。
- 3. 甲類先驅化學品另需每季填報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流向登記表」。
- 4. 化學藥品應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張貼菱形危害圖式並標示出其中文 名稱,並備有製表日期在近3年之安全資料表(SDS)。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 之安全資料表。
- 5.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系統(CCB):請參照環安中心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填報說明

及勞動部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系統,將實驗室化學品依其健康危害、散布狀況及 使用量評估風險等級,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。

- 6. 化學藥品包裝容器 (分裝瓶、洗滌瓶)應張貼彩色GHS標示。
- 7. 化學藥品應貯存在符合安全標準之藥品櫃中,並注意化學藥品不傾倒、不洩漏。藥櫃須保持完整可關閉。
- 化學藥品以固、液、氣體及酸、鹼分開貯存為原則,對於體積較大或酸鹼性較強之 藥品應儘量貯存於藥品櫃下層以策安全。
- 9. 爆炸性化學物質、著火性化學物質、氧化性化學物質、引火性液體、禁水性物質、 氣體鋼瓶應注意其相容性並分類貯存,需要特別小心。
- 10.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分類集中儲存,並上鎖管理。
- 11. 實驗人員進行特殊危害實驗,使用氫氟酸或含氟化合物藥品進行實驗時須備置除卻 危害之必要藥劑如中和劑(六氟靈)及葡萄糖酸鈣軟膏,方能進行實驗。
- 12.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:
  - (1) 化學品清單
  - (2) 安全資料表 (SDS) (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)
  - (3) 師大化學系緊急應變器材(含洩漏處理設備)

#### 六、廢棄物處理注意事項:

#### 1. 固態廢棄物:

- (1)一般垃圾,請依學校規定於固定時間內至垃圾分類處丟棄。
- (2)矽膠粉廢棄使用一般厚塑膠袋2層裝袋,貼上綠色非生物醫療廢棄物貼紙,於公 告時間內自行運送到廢棄物貯存場。
- (3)生物醫療廢棄物如使用過針頭、筒或是滅菌後培養皿廢棄固體等,針頭用塑膠蓋收好外加塑膠盒,使用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厚塑膠袋裝妥,貼上白色生物醫療廢棄物貼紙。
- (4)廢玻璃清運前,務必事先將玻璃清洗乾淨,去除其他金屬橡膠等物件,以紙箱 (盡量勿超過20公斤)封裝後至定點清運,自行秤重後登記由廠商回收。(請參照 廢玻璃清運圖示、廢玻璃標示、廢玻璃裝箱注意事項)
- (5)生物醫療廢棄物、廢玻璃的清運為預先登錄,定時定點回收。請依規定事先上網申請登錄,再於規定時間內至定點清運。
- (6)非於清運時間,各實驗室需自行低溫貯存生物醫療廢棄物。

#### 2. 液體廢液:

- (1)使用後回收之廢液分類成有機不含鹵素(B)、有機含鹵素(A)、重金屬(H)、酸性廢液(F)、鹼性廢液(G)、廢油(C)、氰類廢液(D)、汞類廢液(E)等。
- (2)廢液需使用專屬20公升HDPE方型回收桶,桶身貼妥廢液標籤並填寫基本資料(廢棄物代碼),並以膠帶加強固定標籤
- (3)廢液桶盛裝以8分滿為原則,勿過量並旋緊蓋子,於公告時間內自行運送到廢棄 物貯存場。運送時請參照實驗室廢液清運暫存標準作業程序。
- 在實驗場所以外之公眾地方運送廢液時,液體必需妥善封存在專用塑膠桶內,若有

濺漏,必須立刻清理。

- 4. 液體試藥/廢液桶應張貼分類標籤應有盛盤乘載(大小應較容器容量為大),以免洩漏時隨處流動,甚至與不相容藥品接觸反應。廢液桶儲存時不可讓陽光直射,並遠離電力設備及火源。嚴禁將廢液直接倒入水槽。
- 5. 廢棄物清運時請著實驗衣及防護手套,並各自派員運送至廢棄物貯存場為止。
- 6. 存放有機廢液之塑膠桶不得置於實驗室走道。

#### 七、生物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:

- 1. 無菌操作台或生物安全操作櫃內平台不得堆放雜物或備品。
- 2. 實驗操作區域及各種保存生物材料之設備不得存放食物及飲料。
- 3. 全新未使用之針頭針筒,如欲廢棄,仍為生物醫療廢棄物。
- 具感染性廢棄物請先以高溫高壓滅菌做處理,容器(紅色塑膠袋)請標示貯存時間、 溫度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,且註明系所單位名稱及實驗場所負責人。
- 5. 尖銳廢棄物,如針頭、針筒、刀片及玻璃碎片等應以堅固不易穿透之可燃性容器貯存(如厚紙箱、20 公升酒精桶等),標示貯存時間、溫度及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標誌,並於容器明顯處註明系所單位名稱及實驗場所負責人。貯存以一年為限,收集容器盛裝不超過八分滿為宜。
- 6. 紅色塑膠袋或廢尖銳器具收集容器,無使用時須確實將開口處密閉。
- 7. 清運時請務必穿著實驗衣、手套、長褲、包鞋。

#### 八、實驗室定期檢查申報

- 1. 每月至少一次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系統」填報「自主查核 紀錄」查核情形。
- 2. 定期至線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所設施自動檢查系統」網站填寫「自動檢查紀錄」:
  - (1) 每日作業檢點表
    - (1.1) D003:實驗室有機溶劑
    - (1.2) D004:實驗室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
    - (1.3) D005:實驗室粉塵
    - (1.4) D007:實驗室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
  - (2) 每月作業檢點
    - (2.1) C001:實驗室第一種壓力容器(滅菌鍋)
    - (2.2) C002:實驗室防爆電氣設備
  - (3) 每年定期檢查表
    - (3.1) A001:實驗室離心機械設備
    - (3.2) A003:實驗室乾燥機(包括烘箱、高溫爐、凍乾機等)
    - (3.3) A004:實驗室第二種壓力容器(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)
    - (3.4) A005:實驗室小型壓力容器
    - (3.5) A006: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(包括化學抽氣櫃、生物安全櫃、抽氣罩等)
    - (3.6) A007: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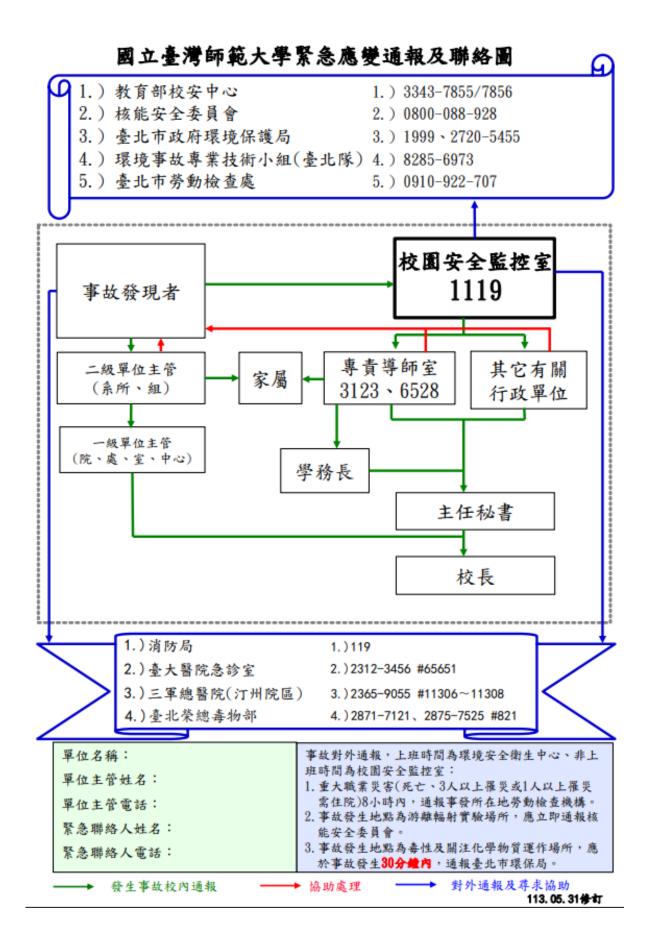
- (4) 不定期(初次使用或維修後)
  - (4.1) E001:實驗室第二種壓力容器(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)
  - (4.2) E002: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(包括化學抽氣櫃、生物安全櫃、抽氣罩等)

#### 九、實驗室巡檢

- 1. 年度「校內安全衛生巡檢」,由環安衛中心偕同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訪查每間實驗 室,進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法規宣導。
- 2. 本系不定期巡檢:由本系師長、助教、帶領實驗室安全官訪查實驗室藥品管理、操 作安全與環境衛生。
- 3. 巡檢後,實驗室需照「安全衛生巡檢紀錄表」之建議於一個月內改善回覆,巡檢紀錄將周知全系實驗室。

#### 十、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處理:

- 1. 實驗場所發生事故,無法排除時,應立即通報。上班時間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(6504)、非上班時間為校園安全監控室(1119)。並依以下規定通報相關單位:
  - (1)重大職業災害(死亡、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罹災需住院):8小時內,通報事發 所在地勞動檢查機構。
  - (2)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:應立即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  - (3)事故發生地點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:應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,通報臺北市環保局。
  - (4)其他通報單位與流程參照「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」。
- 2. 如發生毒性物質洩漏,即刻從洩漏桶中取得必要物資進行處理。洩漏桶位置及物資如本系網頁公告。
- 3. 緊急狀況必須疏散時,依下列指示做完緊急處置後疏散該樓層。
  - (1)實驗室疏散前應關閉電燈及進行中反應之電源、水源、配電盤上的總開關(演習時只需模擬關閉動作)後離開實驗場所,關閉實驗場所但切勿鎖門。
  - (2)貴重儀器或儀器室依照緊急關機SOP處理。
  - (3)疏散時有秩序地經由所建議之疏散路線步行離開實驗場所,勿慌張奔跑。上下樓梯時靠邊走,手扶樓梯以免跌倒,不可搭乘電梯。前往指定避難地點集合並清點人數與回報。
- 4. 如發生火災,實驗場所同學應大聲呼喊並立即以滅火器或滅火毯控制火勢,部份同學應隨即通報駐警隊及場所負責指導教授,以電話通報,並觸動火災警報裝置,若 3 分鐘內無法撲滅火勢,所有同學應立即關閉實驗場所(切勿鎖門),離開火警現場。
- 5. 實驗室發生事故,第一時間於現場進行緊急處理、救治與狀況排除後,需依規定完整通報環安衛中心,並繳交簡要書面記錄,由本系環安衛聯絡窗口週知全系實驗室,實驗室負責人需於系務會議上報告,以提升本系安全防範。

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化學系實驗場所安全規範切結書

本人簽署此切結書,聲明並承諾如下:

1. 本	<ul><li>人已完整接受相關教育訓練(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專業性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</li></ul>		
徫	5生在職教育訓練),並通過測驗或取得簽到退紀錄。		
2. 本	人已詳細閱讀並承諾遵守:		
	〕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》		
	〕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實驗場所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》		
	〕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實驗室學生安全規範》		
若	·違反規定而造成損失,願負相關責任。		
3. 本	人已熟悉實驗室空間配置、逃生路線及公共區域緊急設備位置,包括:沖淋設備、一		
彤	<ul><li>设滅火器、禁水性物質滅火器、滅火毯、緊急器材應變箱等,並能依訓練內容正確執行</li></ul>		
駁	(2) 点處置。		
	人已詳細了解實驗標準作業程序,包括儀器操作 SOP、化學品安全資料表(SDS)等,能		
	冷實驗前詳讀並依規範操作。		
	<ul><li>人已備有或獲得必要個人防護具(如護目鏡、實驗衣、手套等),並了解實驗操作之</li></ul>		
,	查在危害,能依規定採取預防措施,謹慎操作。		
實驗室新進人員簽名:			
實驗	室安全官 已切實傳達本實驗室環安衛相關規定,並確認本年度所有實驗		
室新進人員均已在上方簽名。			
實驗室指導教授簽名:			

8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實驗室自行檢核表

實驗室編號:	實驗室負責教師:
	114.0.22

		114.9.22
種類	項目	查核情形
	1.運作場所張貼中英文標示、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	□是 □否
一、毒性及	2.運作場所放置毒性及關注化學藥品安全資料表 (SDS),並每3年更新	□是 □否 □廠商資料□防護資料 □製表人 □日期
關注化 學藥品	注化 3.毒性及關注化學藥品容器之標示是否已依規定標示	□是 □否 □分裝容器
	4.確實依規定申報運作紀錄: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 報系統	□是 □否
	5. 毒性及關注化學藥品藥品櫃上鎖	□是 □否
	1.可查詢危害物安全資料表(SDS),並每3年更新	□是,擺放位置 □否 □廠商資料□防護資料 □製表人 □日期
二、危害物	2.危害物容器之標示是否已依規定標示(分裝容器標示): <u>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(GHS)</u>	□是 □否 □否分裝容器
	3.確實依規定申報運作紀錄: <u>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</u> 報系統	□是 □否
	1.鋼瓶固定、鐘罩、依規定標示	□是□ □ □ 未固定□無鐘罩□標示
三、鋼瓶	2.鋼瓶是否已依規定備妥安全資料表及定期自動檢查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系 統	□是 □否□安全資料表□自動檢查
	1.廢液儲存桶下是否有放置盛盤,以防漏、依規定標示	<ul><li>□是</li><li>□否 □盛盤 □標示</li></ul>
四、其他	2.實驗室內、外走道有堆放雜物	□是 □否
7.0	3.有定期填寫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系統	□是 □否
	4.備妥 <u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醫藥箱定期查檢表</u> 及防火 毯放置明顯處	□是□ □急救箱過期 □明顯放置
實驗室人員簽名	□上述查核事項皆符合	年 月 日
	簽名:	